

##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

96.03.07.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6.06.27.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6.12.26.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7.05.14.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8.05.27.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2.05.08.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3.06.18.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4.12.09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6.11.0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10.1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8.01.09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8.12.2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0.01.06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0.06.09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0.10.2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0.11.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1.10.05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3.05.01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使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之核計有所依循，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，訂定本準則。本校臨床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另訂之。

第二條 專任教師每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應為教授 8 小時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9 小時、講師 10 小時。專任教師全學期休假(出國)研究、請假、留職停薪或借調等，期間不受本條規定限制，但不得支領鐘點費及課輔津貼，亦不作為教師升等之核算基準。

專任教師若於學期間申請娩假、育嬰留職停薪、因安胎所請之病假、產前假、流產假、陪產檢等未達全學期者，其授課時數得彈性計算，惟應於該學期開學前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初次擔任教職之新進助理教授 1 年內每學期每週得減少授課時數 3 小時，但未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計畫之新進助理教授未提出國科會計畫申請前之學期不予減授。

專任教師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，依規定減授及抵充後，實際授課時數之講授類、醫學類、展演類、音樂類及體育類課程時數合計不得少於 3 小時；惟符合第三條第一款之主管則不受課程類別限制。

教師授課時數俟每學年第二學期學生加退選後合併學年度時數計算。教師授課時數未達學年合計之基本授課時數者，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，如仍未補足，應累計至補足為止。學年度合計授課時數應扣除前學年應補足時數後，方得計算超支鐘點時數。惟教師前兩學年度若有符合本準則第四條規範之義務教學時數者，得抵充當學年度之不足授課時數。

教師時數核計結果及學年度時數不足情形均送系所排課參考。教師若連續兩學年度授課時數未符合規定(含未符合最低時數限制及補足前學年度不足時數後，所餘時數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)，依教師法暨本校教師聘約規定，函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教學績效之相關審議依據。

第三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，每週得酌減授課時數如下：

- (一) 副校長、行政一級主管、學術一級主管及學系主任，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基本授課時數核減 4 小時。  
副校長及行政、學術一級主管因校務發展之需，經學系(所)專簽校長核可，得核減至每學期以授 1 門(授課 2 小時以上)課程為原則。
- (二) 學術一級副主管、行政一級副主管、行政二級主管、研究所所長、學位學程主任、西灣學院教育中心主任、編制內跨院一級中心主任及各學院設置之編制內之教學(研究、推廣)中心主任，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 2 小時。
- (三) 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，每週授課時數至多核減 4 小時。惟符合本條第一款第二目專簽核准核減至 1 門課程(2 小時以上)者，至多核減至核定時數。
- (四) 其它法規規定之職務、上述職務以外之職務(不含本校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主任)或上述職務因校務發展考量需調整者，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，按核定內容辦理。

第四條 教師超支、兼課等時數規範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專任教師於授予學位學制之課程，其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合計每學期每週不得超過 4 小時，超授時數部份視為義務教學。  
另訂有鐘點支給標準之院、系所、學程，其課程時數不列入超支鐘點核計。
- (二) 非研究學院主聘之專任教師於研究學院之授課時數，及高階碩士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計算。
- (三) 原任公職之兼任教師兼課鐘點每週至多以 4 小時為限。
- (四) 超支鐘點費採全學年度合併計算，於第二學期學生加退選後，一次核發 9 個月。
- (五) 專任教師寒暑假期間開課以 4 學分為限，惟因執行教育部計畫等開課需求者，不在此限。教師暑期授課鐘點費，依本校「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」發給者，暑期授課時數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計算。

第五條 專任教師授課應以開設系所必修及符合應授時數之課程為優先考量，經加退選後以學年併計，如未達學年合計之應授時數者，得以下列方式併計抵充，但學年累計至多以 6 小時為限。抵充時數不得納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及支領超支鐘點費。

- (一) 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，每案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 3 小時，其他研究計畫案每案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 2 小時，社會實踐類計畫之共(協)同計畫主持人，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每案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 2 小時。計畫執行期間每位教師每學期累計至多以 3 小時為限。計畫執行期間須達學期 1/2 以上，方得抵充。
- (二) 初次擔任教職之新進助理教授授課時數未達學年合計之應授時數者，其申請國科會計畫通過之當學期均得依前款抵充，不受前款規定計畫執行期間須達學期 1/2 以上之限制。

第六條 各課程得支給超支鐘點費開班人數標準，依加退選結束後人數(含交換生及校際選課外校學生)計算：

- (一) 學士班課程：

1. 總修課人數（含專班）合計 10 人。
  2. 專任教師開設學士班課程，修課人數 7、8、9 人者，得依修課人數比率核給超支鐘點。
- (二) 研究所課程：
1. 講授類：研究生人數（含碩專班及大學部三年級以上）合計 3 人。
  2. 研討類：研究生人數（含碩專班及大學部三年級以上）合計 9 人。
  3. 其他類別課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，餘比照講授類標準計算。
- (三) 英語學程課程：
1. 學士班課程：總修課人數 3 人。
  2. 研究所課程：研究所人數 2 人。
- (四) 師資培育中心之實習指導教師每指導一生以 0.25 小時計；每位教師以指導 12 位實習生為限。
- (五) 師資培育中心之分科／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／分領域教學實習依本條第二款研究所講授類課程標準計算。

第七條 各課程時數依下列原則核計：

- (一) 正課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計算，實驗、實習或企業實習課程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折半核計為原則。任課教師非親自到場指導，則不得計入教師授課時數內。
- (二) 音樂系主副修、個別指導課程，以課程時間表所列修課人數核計時數（個別指導、主修修課 1 人以 1 小時計，副修修課 1 人以 0.5 小時計）。
- (三) 修課人數（併班後人數）逾 65 人時，每增加 1 人以增加 0.02 倍鐘點費計算，增加至雙倍為上限。
- (四) 獨立研究課程區分「論文指導」及「專題研究」課程，其課程時數計入教師授課時數方式如下，但不列入超支鐘點數計算。
  1. 論文指導：論文指導（含碩博士生及大專生論文指導）以開設獨立研究課程為限，授課時數以專業領域教師獨立採計或分組教師共享時數為原則。
  2. 專題研究：係指非論文指導之專題課程，若為多位教師合授則依授課教師實際到場時間均分課程時數。
  3. 每位教師每學期每週獨立研究課程時數合計至多採計 3 小時。惟各教學單位經系所務會議決議有更嚴格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(五) 配合教育部及國科會計畫實施之課程（不得為獨立研究類、研討類及演講類課程），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可，該課程時數於計畫執行期間，授課時數以 1.5 倍核計，每位教師每學期每週計入超支鐘點獎勵時數至多 3 小時。惟該計畫不再列計抵充時數。

配合前揭計畫實施之課程（不得為獨立研究類、研討類及演講類課程），訂有專屬授課方式涉授課時數核計者，得於計畫期間，每學期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定後實施，涉課程時數加計者，以不列計超支鐘點時數為原則。
- (六) 課程經核定參與教育部、國科會及本校數位學習課程計畫或本校開放式課程，其課程錄播時數除教育部另有規定外，需符合 1 學分錄製滿 12 小時之規定，且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可後，該課程錄播（或錄製）學期之授課時數

以 1.5 倍核計（未開課先行錄製數位內容之課程，於開課學期核計；配合計畫非於學期錄播、開課，但屬可取得學分之課程，得於次一學期依開課學分加計），每課程以加計 1 次為限。

- (七) 依本校「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要點」經申請核准時數獎勵之全英語授課課程，其授課時數以 1.5 倍核計，但不列入超支鐘點時數計算。於該學期結束依前述獎勵辦法複審後確認未符合資格者，取消當學期獎勵時數，取消後授課時數不足者，依第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辦理。

前項第五、六及七款獎勵時數規定，僅得擇一適用。

研究學院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核算。

第八條 各系所（中心）課程結構內之必修課程，對該系所教育目標之達成有重要影響者，得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可，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。

第九條 配合學校發展需要安排至他校授課之教師，如未支領他校授課鐘點費，則此授課時數得計入本校教師授課時數。

第十條 核減基本授課時數教師，其核減時數職務有加給、津貼、獎勵金者，其經核算之每週所授課程時數，仍應超過第二條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，方得核計超支鐘點。

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定期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